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永模先生主持。公司于2021年5月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，通过如下重要决议：

1、关于“公司2020-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”2021年A-1.1及A-1.2批次股票授予日、授予价格、授予数量的议案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。

董事李叶青先生、刘凤山先生为本公司2020-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在本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。

议案详情请详见附件一。

2、关于为华新香港（坦桑尼亚）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详情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临2021-024公告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华新香港（坦桑尼亚）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19日

附件一：关于“公司 2020-2022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”2021 年 A-1.1 及 A-1.2 批次股票授予日、授予价格、授予数量的议案

2020 年 9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批准了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-2022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》（详情请参见 9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-2022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》）以及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-2022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根据股东大会就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，及员工持股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日、授予价格定价原则与股数折算方法，现对该计划中 2021 年授予的 A-1.1 及 A-1.2 批次股票授予日、授予价格、授予数量等事宜，明确如下：

（1）2021 年 A-1.1 及 A-1.2 批次股票授予日选定在 2021 年 2 月 10 日。

（2）2021 年 A-1.1 及 A-1.2 批次股票授予价格确定为 20.14 元。

（3）A-1.1 批次股票授予情况

经考核，A-1.1 批次（即对 A-0 批次激励对象 2020 年度超额业绩的补充授予）股票金额及授予股票数量如下：

持有人	授予金额（元）	授予股数 （向下取整）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23人）	6,476,834.33	321,581
其他核心人员（670人）	14,905,260.85	740,079
合计	21,382,095.18	1,061,660

（4）A-1.2 批次股票授予情况

A-1.2 批次股票是 2021 年对新增激励对象的 2021-2022 年 2 年的长期激励总额度做的整体授予。

持有人	授予金额（元）	授予股数 （向下取整）
其他核心人员（58人）	2,007,934	99,668

因各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均向下取整，因此，2021 年 A-1.1 批次股票授予的股数为 1,061,660 股，A-1.2 批次股票授予的股数为 99,668 股，合计授予

1,161,328 股。鉴于 2020 年 A-0 批次激励对象存在人员调整、少数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系数未达标等情况，A-0 批次划转的股份有 85,822 股的节余。故，本次实际应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公司 2020-2022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账户的股份数为 1,075,506 股（即 A1.1、A1.2 批次应授予的股数 1,161,328 股减去 85,822 股）。